

农银人寿金穗无忧团体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投保人可以为团体中的自然人。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费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四、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除投保人之外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对应的现金价值。

六、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身故保险金	10 万	210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全残保险金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

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